

三门峡市湖滨区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湖滨区供销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年度内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社有序管理政府信息，主要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为指导，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以及更新频率，梳理和优化了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审批力度，实行信息发布前有专人审核、分管领导再次审核的双重审核办法，确保涉密信息不上传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湖滨区供销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灵活便利，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获取、公开、存档等制度，完善区政府网的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及时更新相关栏目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组织机关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健全公开制度，建立湖滨区供销社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社会评议等规范性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接受监督考核。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对本年度上级政务公开测评反馈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不断提高我社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有些信息未及时公开。二是供销社职能单一，政务公开信息源小。与政府其他部门相比，供销社没有行政职能，且在为农服务方面，供销社无审批职权，多数情况下是配合其他涉农部门从事基础性、服务性工作，故其作为政务公开主体的地位不明显，很少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务，属于政务公开范畴的信息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社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规模。

(二)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现实问题，区供销社也积极想办法解决，一方面，加强了干部职工的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区供销社也继续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争取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发挥为农服务职能，拓展信息来源，把农村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湖滨区供销社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